附件3：

**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

**应征作品创作者承诺书**

为参加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以下签字的自然人或机构(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遵守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规则的前提下，向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保证，因其参加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而提交给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的作品(下称参赛作品)及资料是由承诺人独立创作完成的。承诺人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拥有充分、完整、独占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

二、承诺人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即一次性、不可撤销地将其对参赛作品及资料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一切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以下合称为“权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

三、参赛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中的部分权利如果为不可转让的权利，承诺人保证对该等权利作出如下安排：

（1）承诺人专有许可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合法行使发表、使用参赛作品及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参赛作品及资料的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2）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在使用参赛作品及资料时，应当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但在必要情形下，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可自行决定是否标明承诺人的姓名或名称。

（3）承诺人确认并同意，承诺人作出的上述“独占性许可”包括排除承诺人本人对相关权利的行使。

四、在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期间内，承诺人应按照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的要求参加有关宣传活动。否则，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有权取消其继续参加校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的资格。

五、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申请参加桃坞路街景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方案征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具有签署本承诺函并履行相应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和（或）授权。

（3）参选作品及资料的所有内容均属原创，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未曾以任何方式公开演出，也不属于公开作品。

（4）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不含有任何诽谤、淫秽或非法信息，也未以其他方式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权利。

六、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如承诺人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或承诺人签署的任何与本次活动有关的书面文件所应承担的义务、承诺、保证，承诺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承诺人未取得签署本承诺书获得一切必要授权而导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责任，且承诺人应全额赔偿南通市崇川区城市管理局受到的全部损失。

七、本承诺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以做出解释。

参选作品名称：

承诺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